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成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成莒假釋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受刑人黃成莒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4431號函檢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可憑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8年度審易字第65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